

业务规则主要修订对照明细表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着力于开拓 <u>中国内地</u> 商品现货市场，立足商品现货贸易，促进商品流通，客观反映商品价格，并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容许的前提下适时开发相关金融产品，以对接产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条 交易中心着力于开拓 <u>中国内地</u> 商品现货市场，立足商品现货贸易，促进商品流通，客观反映商品价格，并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容许的前提下适时开发相关金融产品，以对接产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	大豆现货业务为QME现有的战略重点且并非局限于中国内地市场，因此删除“中国内地”。
2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	第七条 专业交易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九) 确保提供给交易中心的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十)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专业交易商须履行以下义务： (九) 确保提供给交易中心的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u>有效性</u> ； <u>(十) 确保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u> (十一) 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针对专业交易商提供资料增加“有效性”要求，同时强调“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
3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	第五十四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年报等证明自身经营状况的材料； (三) 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第五十四条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年报等证明自身经营状况的材料； (三) 对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明确QME有权要求参与商提供的信息中，增加“资质证照”和“货物交收凭证”以涵盖大豆、天然气业务实际情况，并且更好的体现加强合同交收执行凭证检查的外部监管要求。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四)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五)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记录等信息； (六) 检查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 (七)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职权。	(四)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对被调查事项做出申报、陈述、解释、说明； (五) 要求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记录、<u>资质证照、发票、货物交收凭证</u>等信息； (六) 检查参与商、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 (七) 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行为； (八) 交易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职权。	
4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交易业务细则》		新增： 第十八条 挂牌参与商于要约挂牌时可以设置一口价挂牌和暂定价挂牌。一口价挂牌是指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挂牌价格即成交价格，也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暂定价挂牌是指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挂牌成交的价格为暂定价格，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按照合同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确认最终结算价格。	2020年9月25日QME推出了一口价和暂定价业务功能，上线初期暂先通过向市场发布公告的方式明确相关交易规则，与此同时开展相关业务并搜集市场反馈。经过几年运作，该业务功能已平稳运行，业务成熟，因此本次修订增加了一口价和暂定价的条款。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5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内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交易商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 <u>并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算</u> 的参与商。	第二条 专业交易商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 <u>并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算</u> 的参与商。	考虑线下结算业务场景，并与《交易规则》定义保持一致，删除“并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算”的描述。
6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内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五条 成为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四) 依法合规从事经营交易中心交易商品相关业务、 <u>企业</u> 经营状态正常； (五) 未被列入 <u>司法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破产重整名单</u> ；	第五条 成为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四) 依法合规从事经营交易中心交易商品相关业务、 <u>企业</u> 经营状态正常； (五) <u>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身及其受益所有人</u> 未被列入 <u>交易中心规定的黑名单</u> ；	根据集团合规政策增加企业的“受益所有人”，同时经与集团合规沟通，为了保留对外规则表述的灵活性，将“司法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破产重整名单”调整为“交易中心规定的黑名单”，后续无需频繁修改管理办法。
7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内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专业交易商 <u>在经营其业务时</u> ，应以适当的技能，诚实、公平、小心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形式，维护市场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确保市场稳健。	第二十条 专业交易商 <u>在经营其业务时，应确保其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并</u> 应以适当的技能，诚实、公平、小心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形式，维护市场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确保市场稳健。	删除“在经营其业务时”； 强调“应确保其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与《交易规则》第七条对参与商要求内容同步修订。
8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内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 <u>向</u> 交易中心 <u>书面报告</u> ，交易中心有权决定批准、变更、暂停	第二十五条 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 <u>书面告知向</u> 交易中心 <u>书面报告</u> ，交易中心有权决定批准、变更、	对标境内专业交易商准入及持续性管理的要求，结合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筛查工具功能，调整专业交易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或取消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u>变更</u>注册资本<u>或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权变动</u>； (四) <u>实际控制权</u>发生变动； <u>(五) 取得或丧失其他交易场所交易资格；</u> <u>(六) 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10%以上(两者取高)的纠纷、仲裁、诉讼案件；</u> (七)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的； (八)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 (九) 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暂停或取消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u>不利</u>变化； (三) <u>变更减少</u>注册资本<u>或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权变动</u>； (四) <u>受益所有人</u>发生变动； <u>(五) 取得或丧失其他交易场所交易资格；</u> <u>(六) 发生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10%以上(两者取高)的纠纷、仲裁、诉讼案件；</u> (七)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的； (八)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 (九) 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商向交易中心报告情形条款。 首先，报告形式由“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改为“告知交易中心”，不限形式；其次，报告内容进行调整，如：第(二)款增加“不利”，调整为不利变化，否则无需报告；第(三)款“变更注册资本或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权变动”简化为“减少注册资本”；第(四)款“实际控制权”修改为“受益所有人”，以符合最新集团合规政策；以及根据业务团队的意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删除第(五)、(六)款，不属于需进一步跟进的不利变化。
9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u>及</u>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u>并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u>	第二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指经交易中心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u>及(为本办法之目的，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u>依法登记注册的可以直接从事特定市场自营交易业务，<u>并与交易中</u>	根据外部律师意见调整“中国境外”表述。 考虑线下结算业务场景，并与《现货交易规则》定义保持一致，删除“并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u>算</u> 的参与商。	<u>心进行直接结算</u> 的参与商。	与交易中心进行直接结算”的描述。
10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五条 成为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外<u>及</u>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注册登记的机构，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u>10</u>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开立境外机构境内<u>外汇</u>账户（NRA），<u>或非居民自贸</u>账户（FTN）、离岸账户（OSA）<u>等离岸类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u>； <u>（四）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u> （<u>五</u>）企业及其<u>实际控制人</u>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行为； （<u>六</u>）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五条 成为境外专业交易商应当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外<u>及（为本办法之目的，含</u>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u>）</u>合法注册登记的机构，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u>100</u>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已在交易中心认可的银行开立<u>以下任意一类银行账户且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包括境外银行账户、境外机构境内外汇银行账户（NRA）或非居民自贸、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及境外机构境内离岸账户（OSA）<u>离岸类账户且账户</u></u>； <u>（四）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u> （<u>五四</u>）企业及其<u>受益所有人</u>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行为<u>且未被列入交易中心规定的黑名单</u>； （<u>六五</u>）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一)款根据外部律师意见调整“中国境外”表述； 第(二)款根据集团合规意见，参照境内开户标准，将“10 万”提升到“100 万”； 第(三)款根据业务实操增加银行账户范围； 删除第(四)款并入第(五)款； 第(五)款“实际控制人”修改为“受益所有人”，以符合最新集团合规政策。同时，经与集团合规沟通，为了保留对外文件的灵活性，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修改为“交易中心规定的黑名单”，后续无需频繁修改管理办法。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1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 <u>在经营其业务时</u> ，应以适当的技能，诚实、公平、小心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形式，维护市场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确保市场稳健。	第二十条 外专业交易商 <u>在经营其业务时</u> 应确保 <u>其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并</u> 应以适当的技能，诚实、公平、小心审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形式，维护市场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确保市场稳健。	删除“在经营其业务时”； 强调“应确保其参与的交易是真实、合法的，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是合法的”。与《交易规则》第七条对参与商要求内容同步修订。
12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 <u>向</u> 交易中心 <u>书面报告</u> ，交易中心有权决定批准、变更、暂停或取消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变更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公司名称 <u>或其离岸账户状态</u> ；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u>变更注册资本或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权变动</u> ； (四) <u>实际控制权</u> 发生变动； (五) <u>取得或丧失其他交易场所交易资格</u> ； (六) <u>发生涉案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者净资产 10%以上(两者取高)的纠纷、仲裁、诉讼案件</u> ； (七)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	第二十五条 境外专业交易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或该等情况发生当日立即 <u>向书面告知</u> 交易中心 <u>书面报告</u> ，交易中心有权决定批准、变更、暂停或取消境外专业交易商资格： (一) 变更授权代表(企业负责人)、公司名称 <u>或其离岸账户状态</u> ；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 <u>不利</u> 变化； (三) <u>净资本/净资产低于 1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u> ； (四) <u>受益所有人</u> 发生变动； (五) <u>取得或丧失其他交易场所交易资格</u> ； (六) <u>发生涉案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或者净资产 10%以上(两者取高)的纠纷、仲裁、诉讼案件</u> ； (七)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提请进入破产程序	对标境外专业交易商准入及持续性管理的要求，结合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筛查工具功能，调整专业交易商向交易中心报告情形条款。 首先，报告形式由“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修改为“告知交易中心”，不限形式；其次，报告内容进行调整，如：第(一)款删除“或其离岸账户状态”，离岸账户状态调整不属于不利变化；第(二)款增加“不利”，调整为不利变化，否则无需报告；第(三)款修改为“净资本/净资产低于 1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低于准入标准需报告；第(四)款“实际控制权”修改为“受益所有人”，以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的； (<u>八</u>)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 (<u>九</u>)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的； (<u>八六</u>)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政府、监管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 (<u>九七</u>)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	符合最新集团合规政策；以及根据业务团队的意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删除第(五)、(六)款，不属于需进一步跟进的不利变化。
13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同户名 <u>资金</u> 账户 <u>之间可以</u> 办理资金划转，异户名资金账户之间不能办理划转，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结算参与人 <u>需使用与其资金账户</u> 同户名的 <u>银行资金</u> 账户 <u>之间可以</u> 办理资金划转，异户名的 <u>银行账户与</u> 资金账户之间不能办理划转，经交易中心批准的特别情形除外。	如果参与商有多个资金账户，资金账户之间目前不能互相划转。修改表述，避免歧义。
14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参与商的 <u>资金</u> 账户与其关联的 <u>结算</u> 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出入金。其中 <u>资金账户</u> 向 <u>结算</u> 账户划转资金为入金， <u>结算</u> 账户向 <u>资金</u> 账户划转资金为出金。	第十五条 参与商的 <u>银行</u> 账户与其关联的 <u>资金</u> 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即出入金。其中 <u>参与商的银行</u> 账户向 <u>其资金</u> 账户划转资金为入金， <u>资金</u> 账户向 <u>参与商银行</u> 账户划转资金为出金。	修订了参与商出金及入金的定义，以匹配现有的实际业务操作和业务习惯，避免产生歧义。
15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 <u>一</u> 条 交易中心根据参与商当日成交 <u>合同数量</u> 按照相关标准计收 <u>交易及结算</u> 手续费。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u>交易及结算</u> 手续费，也可以按照成交 <u>合同数量</u> 收取固定手续费，相关市场各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根据交易中心公	第三十 <u>四</u> 条 <u>通过交易中心达成交易的</u> ，交易中心根据参与商当日成交 <u>合同数量情况</u> 按照相关标准计收 <u>交易及结算</u> 手续费。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u>交易及结算</u> 手续费，也可以按照成交 <u>数量合同数</u> 收取固定手续费，相关市场各交易模式及交易品	修订后表述更准确避免歧义。根据现有的业务情况，手续费也可根据成交收取一笔固定金额的手续费，不一定按照合同数量计算手续费。因此改成“根据参与商的当日成交情况”。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告执行。 交易中心有权视市场状况调整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u>交易及结算</u>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	种的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根据交易中心公告执行。 交易中心有权视市场状况调整不同交易模式及交易品种的<u>交易及结算</u>手续费收取办法及费率。	
16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根据仓单规格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定额式标准仓单和记账式标准仓单。 定额式标准仓单指按照特定商品品种固定的数量单位生成的、无法拆分的仓单。 记账式标准仓单指按照特定商品品种的数量单位生成的、可在交收、注销、质押等特定业务场景中拆分、合并的仓单。	第十二条 根据仓单规格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定额式标准仓单和记账式标准仓单。 定额式标准仓单指按照特定商品品种固定的数量单位生成的、无法拆分的仓单。 记账式标准仓单指按照特定商品品种的数量单位生成的、可在交收、注销、质押等特定业务场景中拆分、合并的仓单。<u>记账式标准仓单拆分或合并后，交易中心系统向签发仓单的指定交收机构发送通知。除非根据交易品种需要由指定交收机构另行确认方生效外，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指定交收机构后，记账式标准仓单的拆分或合并即生效。拆分或合并的属性校验规则、是否需要指定交收机构确认、需指定交收机构确认的属性以及仓单拆分或合并的具体内容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u>	2021年8月31日QME发布市场公告对记账式仓单有关进行了细化，尤其是细化了记账式仓单拆分合并生效的规则，与此同时开展业务并搜集市场反馈。经过几年市场运行情况，记账式仓单拆分合并生效的业务实践运行平稳，细化的规则贴合业务实际，该业务又相对重要（如大豆保税交易库业务普遍使用记账式仓单），因此本次修订补充记账式仓单拆分合并生效的条款。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7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交易中心系统对标准仓单进行质押标记并通知相关指定交收机构后，即视为标准仓单 <u>的质押</u> 已在交易中心进行了质押 <u>登记</u> 并且出质人已将用于质押的标准仓单交付于质权人。	第四十五条 交易中心系统对标准仓单进行 <u>冻结和</u> 质押标记并通知相关指定交收机构后，即视为标准仓单 <u>的质押</u> 已在交易中心进行了质押 <u>登记标记</u> 并且出质人已将用于质押的标准仓单交付于质权人。 <u>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该等质押的登记，以确保质押的有效性以及优先性。如相关标准仓单的质押状态发生变化，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相应的变更，以确保交易中心系统所记载的标准仓单质押状态与相关官方登记机构的登记保持一致。</u>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修订仓单质押业务的流程，以体现仓单质押业务的法定生效要求。
18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	第七条 守约方认为交易对方构成违约的， <u>应</u> 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请。交易中心在调查过程中，有权通过调取系统相关操作记录或依据守约方提供的 <u>履约</u> 证明对违约行为做出认定。	第七条 守约方认为交易对方构成违约的， <u>应可以</u> 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u>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交易中心在调查过程中，有权通过调取系统相关操作记录或依据守约方提供的 <u>履约证明材料</u> 对违约行为做出认定。 <u>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处理，如需交易中心提供必要协助以变更或终止相关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根据双方的授权或指示进行处理。交易中心根</u>	根据 QME 实际异议处理流程，优化购销合同异议处理流程相关条款，明确合同双方如需 QME 提供必要协助以变更或终止相关交易合同的，QME 根据双方的授权或指示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u>据双方的授权或指示变更或终止相关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u>	
19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	第十条 参与商具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违规： （一）以欺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错误资料等手段获取参与商资格的； （二）违反交易编码制度，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的； （三）指使或容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交易中心系统的； （五）利用交易中心相关交易机制，通过对敲、自成交等方式，非法转移资金或洗钱的； （六）不以成交为目的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发布相关交易信息，影响或意图影响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七）未按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交易、交收、结算、财务等资料保管要求的； （八）伪造、变造、使用虚假交易记录、会计报	第十条 参与商具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违规： （一）以欺骗、隐瞒真实情况、提供错误资料等手段获取参与商资格的； （二）违反交易编码制度，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的； （三）指使或容许他人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交易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交易中心系统的； （五）利用交易中心相关交易机制，通过对敲、自成交等方式，非法转移资金或洗钱的； （六）不以成交为目的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发布相关交易信息，影响或意图影响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u>（七）不基于合法、真实业务需求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的；</u> （七）未按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交	外部监管要求 QME 采取相应的措施检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包括要求 QME 加强合同交收执行凭证的检查等。同时，QME 已开展线下交收、线下结算（即“双线下”）业务，为了加强核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在违规行为中增加一项“不基于合法、真实业务需求开展交易或其他活动的”，以规范专业交易商的交易行为；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竞买和竞卖交易业务细则》中要求专业交易商不得从事的交易行为条款，在违规行为中增加一项“破坏市场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市场主体或交易中心利益的行为”；近年外部仓储市场屡次出现的虚假仓单相关风险事件，在伪造、变造、使用虚假资料清单中添加虚假“电子仓单”一项。

编号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表、账册、票证、单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拒不配合交易中心检查的、或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u>九</u>)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的行为。	易、交收、结算、财务等资料保管要求的； (<u>八九</u>) 伪造、变造、使用虚假交易记录、<u>电子仓单</u>、会计报表、账册、票证、单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拒不配合交易中心检查的、或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u>(十) 破坏市场公平、公正原则，损害其他市场主体或交易中心利益的行为；</u> <u>(九十一)</u>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或与交易中心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的行为。	